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1號

抗 告 人 台 喬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昆運

抗 告 人 葉 立 群

相 對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新臺幣903萬2,00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901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惟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提示及催討，且卷內亦無提及催討之證據，自不生提示之效力，難認已合法行使追索權等語。

01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
03 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4 件，法院僅須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為執票人。次
05 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06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07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08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1 書，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2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相
13 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
14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
15 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
16 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裁定據以准許，於法核
17 無不合。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
18 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18號卷
19 第9頁），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上開裁
20 定意旨，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
21 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就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
22 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
23 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27 法 官 辜 漢 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

01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
02 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
03 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
04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林 蓓 娟

07 附表：

08

票載發票日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12年8月25日	台喬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李昆運 葉立群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446萬4,000元	113年11月11日